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88號

原告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

原告與被告張盈婷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